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101号

关于对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璟泓科技），住所地：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东路18号。

王建斌，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曾生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璟泓科技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3年9月，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王建斌所持股份9,910,000股被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63%；2024年6月，其一致行动人、公司董事、持股5%以上股东龚贻洲所持股份3,932,037股被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60%，王建斌、龚贻洲合计冻结股份占比达23.23%，合计质押或冻结股份占比达31.59%。如上述股份被全部行权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、

控股股东变更。对于上述股份冻结事项，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璟泓科技未能及时披露上述股份被冻结的信息和风险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时任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王建斌未能及时告知重大事项，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四条的规定。时任董事会秘书曾生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璟泓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王建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曾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10月23日